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05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聘任
李志佳等15位同志中、初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李志佳等15位同志取得相应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取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根据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经各单位（部门）研究通过，聘任李志佳等15位同志相应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体如下：

1.讲师（4人，专业技术十级）

李志佳、朱明磊、程　颀、谢　峰

2.实验师（3人，专业技术十级）

张祥敏、朱顺安、陈姣艳

3.助理研究员（1人，专业技术十级）

程　霞

4.助理实验师（6人，专业技术十二级）

陈水源、麻志煌、汪海林、叶加强、叶香辉、许炳跃

5.研究实习员（1人，专业技术十二级）

邢清华

以上15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2020年12月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主题词：职称　聘任　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1年3月29日印发